



大会

Distr.: General
6 November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
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
总结会议
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9 日，纽约

公约案文修订草案

主席的说明

1. 在拟订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总结会议筹备期间，委员会主席在秘书处的协助下，根据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修订了向该届会议提交的公约案文草案（[A/AC.291/22](#)）（见附件）。这是按照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工作方法进行的。
2. 本公约案文修订草案是作为一份连贯一致的文件提出的，力求纳入在第四、第五和第六届会议期间所讨论的、似已为数量最多的代表团所接受的内容，但这并不妨碍所有代表团在谈判过程中随时酌情提交提案的权利。同时，主席谨提请各代表团注意第六届会议全体会议工作文件所载的建议和该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会议产生的文件，特别是关于术语的使用、刑事定罪的范围、程序措施和国际合作以及人权保障的文件，这些文件仍可在第六届会议网站上查阅。¹
3. 本案文修订草案力求汇总得到广泛支持的修改，对少数情况在必要时提出折衷提案，以协助委员会总结会议就公约草案达成一致。
4. 关于意见分歧似乎最大的条款，主席倾向于在现阶段不提出新的折衷提案，以便继续进行双边讨论和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讨论。保留了[A/AC.291/22](#)号文件所载的主席的公约案文草案中关于这些具体条款的内容；本文件附件中的这些条款以楷体字标明。此外，还对这些条款增加了解释性脚注。

¹ www.unodc.org/unodc/en/cybercrime/ad_hoc_committee/ahec_sixth_session/main。



5. 主席提请各代表团注意第六届会议期间取得的进展，但有一项谅解，即特设委员会将在总结会议上就整个公约案文草案作出最后决定，包括委员会暂定的下列条款：第 1 条(b)项；第 4 条；第 22 条第 1 款(a)和(b)项，第 2 款（前导句）和(b)项，以及第 5 和第 6 款；第 31 条第 1 款（前导句）和第 2 至 7 款，第 9 和第 10 款；第 41 条第 4 款；第 42 条第 2 款(a)、(c)、(d)、(e)、(f)和(g)项；第 43 条第 1 款；第 44 条第 2 款；第 47 条第 1 款(c)和(e)项；第 49 条第 1 款(b)和(c)项，及第 2 款；第 50 条第 1 款(a)项和第 3、4、6 款和第 8 至 10 款；第 54 条第 3 款(b)、(d)、(e)和(f)项；第 56 条第 2 款(a)和(c)项,以及第 3 和第 5 款；第 57 条第 5 款(前导句)及(a)和(e)项，及第 7 和第 8 款；第 58 条第 2 款(b)和(c)项；第 59 条第 1 款；第 60 条第 2 款；第 61 条；第 62 条第 1、第 3 和第 4 款；第 63 条；第 65 条第 2 至 5 款；第 66 条第 2 和第 3 款；以及第 67 条。

附件

公约案文修订草案

序言

本公约各缔约国，

铭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注意到信息和通信技术虽然具有促进社会发展的巨大潜力，却也为犯罪分子创造了新的机会，从而可能导致犯罪率上升，犯罪活动多样化，还可能对国家、企业以及个人和整个社会的福祉造成不利影响，

关切[计算机系统][信息和通信技术装置]的使用可对刑事犯罪的规模、速度和范围产生巨大影响，其中包括与恐怖主义、贩运人口、偷运移民、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贩毒和贩运文化财产有关的犯罪，

深信需要优先遵循一项旨在保护社会免遭[网络犯罪][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共同刑事政策，特别是为此通过适当的立法，确立通用罪名和程序权力，并促进国际合作，以便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此类活动，

决心对发生在任何地方的[网络犯罪][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行为]进行起诉，使犯罪者无处躲藏，

强调需要加强各国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包括根据请求向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改进国家立法和框架，并提高国家机关应对一切形式[网络犯罪][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能力，包括改进对此类犯罪行为的预防、发现、侦查和起诉，并在此方面着重强调联合国所发挥的作用，

认识到[网络犯罪][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受害者人数日益增多，必须为这些受害者伸张正义，而且在为预防和打击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行为而采取的措施中有必要满足那些处于弱势境况者的需要，

决心更有效地预防、发现和制止因[网络犯罪][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而获得的财产的国际转移，并加强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方面的国际合作，

认识到需要各国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共同打击[网络犯罪][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行为]，

申明必须将性别考量纳入预防和打击本公约所涵盖罪行的一切努力的主流，

铭记必须实现各项执法目标，并确保尊重各项适用国际文书和区域文书所载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承认保护隐私免遭非法干涉的权利，包括个人数据保护权，

赞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在预防和打击[网络犯罪][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考虑到关于刑事事项合作的各项现有国际和区域公约和条约以及联合国会员国之间存在的类似条约，

兹协议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宗旨声明

本公约的宗旨是：

- (a) 更高效和更有效地促进和加强预防和打击[网络犯罪][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措施；
- (b) 促进、便利和加强在预防和打击[网络犯罪][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方面开展的国际合作；以及[暂定]
- (c) 促进、便利和支持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预防和打击[网络犯罪][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行为]，特别是为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第 2 条. 术语的使用¹

为本公约的目的：

- (a) “[计算机系统][信息和通信技术装置]”；
- (b) “[计算机数据][数字信息]”；
- (c) “流量数据”系指由服务提供者所收集的任何[计算机数据][数字信息]，不包括内容数据，涉及：
 - (一) 所提供的服务类型及其持续时间，其中涉及技术数据和识别订户或客户使用的或提供给订户或客户的相关技术措施或界面的数据，以及与服务使用验证相关的的功能，不包括用户提供的或按用户请求创建的密码或代替密码使用的其他认证手段；
 - (二) 用户对某一服务的访问时段的开始和终止，例如使用服务或者登录和退出服务的日期和时间；以及
 - (三) 为了传输、分发或交换内容数据的目的而在电子通信网络中处理的通信元数据，包括用于跟踪和识别通信的来源和目的地的数据、在提供通信服务的过程中使用的终端设备的位置数据以及通信的日期、时间、持续时间和类型；

¹ 主席现阶段保留了 A/AC.291/22 号文件中这一条的案文，以便继续进行非正式讨论。请参阅全体会议工作文件以及在第六届会议期间举行的第 2 组条款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谈判共同主持人的报告和工作文件，网址为：www.unodc.org/unodc/en/cybercrime/ad_hoc_committee/ahc_sixth_session/main。http://undocs.org/unodc/en/cybercrime/ad_hoc_committee/ahc_sixth_session/maiwww.unodc.org/unodc/en/cybercrime/ad_hoc_committee/ahc_sixth_session/main。本条(a)项和(b)项中的术语也见于本公约案文草案各处，有待继续讨论。

(d) “内容数据”系指与使用[计算机系统][信息和通信技术装置]进行的通信有关的任何[计算机数据][数字信息]，涉及该通信的实质内容或主旨，例如文本、语音信息、录音、录像以及其他类型的信息；

(e) “服务提供者”系指：

(一) 让使用其服务的用户能够利用[计算机系统][信息和通信技术装置]进行通信的任何公共或私营实体，以及

(二) 为此类通信服务或此类服务的用户处理或存储[计算机数据][数字信息]的任何其他实体；

(f) “订户信息”系指服务提供者持有的以[计算机数据][数字信息]形式或任何其他形式包含的、与其服务订户有关的任何信息，不包括流量数据或内容数据，通过订户信息可以确定：

(一) 所使用的通信服务的种类、为此采用的技术条款及服务期限；

(二) 订户的身份、邮政地址或地理地址、电话号码和其他接入号码、账单信息和付款信息，可依据服务协议或安排提供；

(三) 关于通信设备安装地点的任何其他信息，可依据服务协议或安排提供；

(g) “个人数据”系指与已确定或可确定身份的自然人有关的数据；

(h) “严重犯罪”系指构成犯罪且最高可处以至少四年有期徒刑的行为；

(i) “儿童”系指任何未满十八岁的人；

(j) “财产”系指各种资产，不论是物质的或非物质的、动产或不动产、有形的或无形的，以及证明对这些资产拥有所有权或权益的法律文件或文书；

(k) “犯罪所得”系指通过实施犯罪而直接或间接产生或获得的任何财产；

(l) “冻结”或“扣押”系指根据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的命令暂时禁止财产转移、转换、处置或移动，或对财产实行暂时性扣留或控制；

(m) “没收”，在适用情况下还包括充公，系指根据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的命令对财产实行永久剥夺；

(n) “上游犯罪”系指由其产生的所得可能成为本公约第 16 条所定义的犯罪的对象的任何犯罪；

(o) “相关利益攸关方”应包括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学术机构和私营部门。²

² 主席建议在第 2 条增添“相关利益攸关方”这一术语，与大会第 75/282 号决议中该术语的用法一致，以便利对公约案文草案中提及这一术语之处形成共同理解。

第 3 条. 适用范围³

1. 本公约应根据其条款适用于预防、侦查和起诉根据本公约第 6 条至第 16 条所确立的犯罪，包括冻结、扣押、没收和返还这类犯罪的所得。
2. 本公约还应适用于按照本公约相关条款的规定收集、获取、保全和共享电子形式的证据。

第 4 条. 保护主权[暂定]

1. 缔约国在履行其根据本公约所承担的义务时，应当恪守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原则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
2.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概不赋予缔约国在别国领域内行使管辖权和履行该另一国国内法规定的专属于该国主管机关的职能的任何权利。

第 5 条. 尊重人权⁴

缔约国应确保在履行本公约规定的义务时遵守其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

第二章 刑事定罪

第 6 条. 非法访问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在国内法中将无权情况下故意访问[计算机系统][信息和通信技术装置]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行为确立为刑事犯罪。
2. 缔约国可规定此种犯罪须是以违反安全措施方式实施的，其意图是获取[计算机数据][数字信息]或有其他不诚实意图，或者涉及与另一[计算机系统][信息和通信技术装置]相连的[计算机系统][信息和通信技术装置]。

第 7 条. 非法拦截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在国内法中将在无权情况下故意实施的以下行为确立为刑事犯罪：以技术手段拦截向[计算机系统][信息和通信技术装置]、从[计算机系统][信息和通信技术装置]或者在[计算机系

³ 主席现阶段保留了 A/AC.291/22 号文件中这一条的案文，以便继续进行非正式讨论。请参阅全体会议工作文件以及第六届会议期间举行的第 4 组条款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会议共同主席的报告和提案，网址为：www.unodc.org/unodc/en/cybercrime/ad_hoc_committee/ahc_sixth_session/main。

⁴ 主席现阶段保留了 A/AC.291/22 号文件中这一条的案文，以便继续进行非正式讨论。请参阅全体会议工作文件和第六届会议期间举行的第 5 组条款非正式磋商协调员编写的报告和工作文件，网址为：www.unodc.org/unodc/en/cybercrime/ad_hoc_committee/ahc_sixth_session/main。

统[[信息和通信技术装置]内非公开传输的[计算机数据][数字信息]，包括[计算机系统][信息和通信技术装置]发出的携带这种[计算机数据][数字信息]的电磁辐射。

2. 缔约国可规定此种犯罪须是带有不诚实意图实施的，或者涉及与另一[计算机系统][信息和通信技术装置]相连的[计算机系统][信息和通信技术装置]。

第 8 条. 干扰[计算机数据][数字信息]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在国内法中将在无权情况下故意破坏、删除、劣化、更改或隐瞒[计算机数据][数字信息]的行为确立为刑事犯罪。

2. 缔约国可规定第 1 款所述行为须是造成了严重损害的行为。

第 9 条. 干扰[计算机系统][信息和通信技术装置]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在国内法中将在无权情况下故意通过输入、传输、破坏、删除、劣化、更改或隐瞒[计算机数据][数字信息]而严重妨碍[计算机系统][信息和通信技术装置]运行的行为确立为刑事犯罪。

第 10 条. 滥用装置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在国内法中将在无权情况下故意实施的以下行为确立为刑事犯罪：

(a) 获取、制作、销售、采购使用、进口、分销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一) 主要为实施本公约第 6 条至第 9 条所确立的任何犯罪而设计或改装的装置，包括程序；或者

(二) 可用以访问[计算机系统][信息和通信技术装置]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密码、访问凭证、电子签名或类似数据；

意图将该装置、密码、访问凭证或类似数据用于实施本公约第 6 条至第 9 条所确立的任何犯罪；以及

(b) 拥有本条第 1 款(a)项(一)或(二)目所述物件，意图将其用于实施本公约第 6 条至第 9 条所确立的任何犯罪。缔约国可立法规定拥有若干此类物件的负有刑事责任。

2. 如果本条第 1 款所述的获取、制作、销售、采购使用、进口、分销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或拥有并非为了实施本公约第 6 条至第 9 条所确立的犯罪，而是例如经授权测试或保护[计算机系统][信息和通信技术装置]，则本条不应解释为对之追究刑事责任。

3. 各缔约国均可保留不适用本条第 1 款的权利，但这一保留不得涉及本条第 1 款(a)项第(二)目所述物件的销售、分销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第 11 条. 与[计算机][信息和通信技术]有关的伪造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在国内法中将在无权情况下故意实施的以下行为确立为刑事犯罪：输入、更改、删除或隐瞒[计算机数据][数字信息]，造成不真实的数据，意图使其像真实的一样在合法用途中被考虑或作为行动依据，而不论该数据是否可直接阅读和理解。
2. 缔约国可规定须存在欺诈意图或类似不诚实意图才能对之追究刑事责任。

第 12 条. 与[计算机][信息和通信技术]有关的盗窃或欺诈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在国内法中将以下行为确立为刑事犯罪：在无权情况下故意使用以下手段造成他人财产损失：

- (a) 以任何方式输入、更改、删除或隐瞒[计算机数据][数字信息]；
- (b) 以任何方式干扰[计算机系统][信息和通信技术装置]运行；
- (c) 利用[计算机系统][信息和通信技术装置]就实际情况进行欺骗，致使某人做其原本不会做的或不做其原本会做的任何事。

存有欺诈或不诚实的意图，即为自己或他人获取本无权获取的金钱收益或其他财产。

第 13 条. 与网上儿童性虐待或儿童性剥削材料有关的犯罪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在国内法中将在无权情况下故意实施的以下行为确立为刑事犯罪：

(a) 通过[计算机系统][信息和通信技术装置]制作、主动提供、出售、分销、传送、广播、展示、出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儿童性虐待或儿童性剥削材料；

(b) 通过[计算机系统][信息和通信技术装置]征求、获取或访问儿童性虐待或儿童性剥削材料；

(c) 拥有或控制存储在[计算机系统][信息和通信技术装置]或其他存储介质中的儿童性虐待或儿童性剥削材料。

2. 就本条而言，“儿童性虐待或儿童性剥削材料”一语应包括视觉材料，还可包括书面内容或音频内容，其中描绘、描述或呈现儿童：

- (a) 参与真实或模拟的性活动；
- (b) 所处现场有正在从事任何性活动的人；
- (c) 与性有关的部位被展示，主要用于性目的；或
- (d) 遭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且此种材料具有性的性质。

3. 缔约国可规定第 2 款(b)项所述材料限于：
 - (a) 描绘、描述或呈现真实的儿童；或
 - (b) 以视觉方式描绘儿童性虐待或儿童性剥削。
4. 缔约国可采取步骤，排除对自制本条第 2 款所述材料的儿童进行刑事定罪。
5. 根据任何国内或国际义务，对于已达到国内法规定的性活动法定年龄的儿童，缔约国可采取步骤，将作为合意性关系的一部分而制作的仅为其中所描绘的人私人使用而保存的材料排除在本条第 2 款之外。

第 14 条. 为对儿童实施性犯罪而教唆或诱骗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在国内法中将故意实施的以下行为确立为刑事犯罪：为实施国内法所界定的对儿童的性犯罪，包括为实施根据第 13 条确立的任何犯罪，通过[计算机系统][信息和通信技术装置]进行交流、教唆或做出任何安排。
2. 缔约国可规定须有在第 1 款所述行为的基础上更进一步的行动。
3. 缔约国可考虑将第 1 款规定的刑事定罪范围扩大到相关人员被认为是儿童的情形。
4. 缔约国可采取步骤，排除对实施第 1 款所述行为的儿童进行刑事定罪。

第 15 条. 未经同意传播私密图像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在国内法中将在无权情况下故意实施的以下行为确立为刑事犯罪：利用[计算机系统][信息和通信技术装置]出售、分发、传输、发布或者以其他方式提供某个人的私密图像，而未经图像中所描绘的人同意。
2. 就第 1 款而言，“私密图像”系指以包括照片或录像在内的任何方式对一个年满 18 岁的人进行的具有性性质的视觉记录，其中该人性器官暴露，或录制时该人正在进行私密的性活动，并且在犯罪实施时被描绘者（一人或多人）对隐私仍保持合理期望。
3. 缔约国可酌情将私密图像的定义扩大至所描绘的对象包含根据国内法已达到性活动法定年龄但未满 18 岁的人，而且图像中未描绘对儿童的虐待或剥削。
4. 就本条而言，私密图像中描绘的未满 18 岁的人无能力同意传播构成本公约第 13 条所述儿童性虐待或儿童性剥削材料的私密图像。
5. 缔约国可规定须有造成伤害的意图才能追究刑事责任。

第 16 条. 对犯罪所得的洗钱行为

1.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国内法基本原则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将故意实施的以下行为确立为刑事犯罪：

(a) (一)明知财产为犯罪所得，为隐瞒或掩饰该财产的非来源，或为协助参与实施上游犯罪的任何人逃避其行为的法律后果而转换或者转移该财产；

(二) 明知财产为犯罪所得而隐瞒或掩饰该财产的真实性质、来源、所在地、处置、转移、所有权或与该财产有关的权利；(b)在符合本国法律制度基本概念的情况下：

(一) 在得到财产时，明知其为犯罪所得而仍获取、占有或使用；

(二) 参与、协同或共谋实施，实施未遂，以及协助、教唆、便利和参谋实施本条所确立的任何犯罪。

2. 为施行或者适用本条第 1 款：

(a) 各缔约国均应将本公约所确立的相关犯罪列为上游犯罪；

(b) 缔约国立法中如果列出具体上游犯罪清单，则至少应在这类清单中列入本公约所确立的范围全面的各种犯罪；

(c) 就上文(b)项而言，上游犯罪应包括在有关缔约国法域之内和之外实施的犯罪。但是，如果犯罪是在一缔约国法域之外实施的，则只有当有关行为根据其发生地所在国的国内法构成刑事犯罪，而且根据施行或者适用本条的缔约国的国内法该行为若发生在该国也构成刑事犯罪时，才构成上游犯罪；

(d) 各缔约国均应向秘书处提供本国施行本条的法律副本以及随后对这类法律所作的任何修改的副本或相关说明；

(e) 在缔约国的国内法基本原则要求的情况下，可以规定本条第 1 款所列犯罪不适用于实施上游犯罪的人。

(f) 本条第 1 款所规定的作为犯罪要件的明知、故意或目的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推定。

第 17 条. 与其他国际条约有关的犯罪⁵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确保适用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所确立的犯罪也适用于使用[计算机系统][信息和通信技术装置]实施的此类犯罪。

⁵ 主席现阶段保留了 A/AC.291/22 号文件中这一条的案文，以便继续就犯罪清单进行非正式讨论。请参阅一些会员国拟订的关于新增犯罪的建议，这些建议载于全体会议工作文件以及在第六届会议期间举行的第 4 组条款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会议共同主席的报告和建议，网址为：www.unodc.org/unodc/en/cybercrime/ad_hoc_committee/ahc_sixth_session/main。

第 18 条. 法人责任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符合本国法律原则的必要措施，确定法人参与本公约所确立的犯罪时应承担的责任。
2. 在不违反缔约国法律原则的情况下，法人责任可包括刑事责任、民事责任或行政责任。
3. 法人责任不应影响实施此种犯罪的自然人的刑事责任。
4. 各缔约国均应特别确保使依照本条应当承担责任的法人受到有效、适度而且具有警戒性的刑事或者非刑事制裁，包括金钱制裁。

第 19 条. 参与和未遂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根据国内法将故意实施的以下行为确立为刑事犯罪：以共犯、从犯或教唆犯等任何身份参与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
2. 各缔约国均可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根据国内法将故意实施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的任何未遂行为确立为刑事犯罪。
3. 各缔约国均可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根据国内法将故意为实施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进行预备的行为确立为刑事犯罪。

第 20 条. 追诉时效

各缔约国均应考虑到犯罪的严重性，酌情在国内法中规定一个较长的追诉时效期，以在此期限内对根据本公约确立的任何犯罪启动诉讼程序，并对被指控犯罪人已经逃避司法处置的情形确定更长的追诉时效期或者作出中止追诉时效的规定。

第 21 条. 起诉、审判和制裁

1. 各缔约国均应使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受到与其严重性相当的有效、适度而具有警戒作用的制裁。
2. 各缔约国均可以根据国内法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对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确定加重情节，包括影响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情节。
3. 各缔约国均应努力确保，为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起诉某人时依据国内法行使的任何法律裁量权都是为了使对这些犯罪的执法措施取得最大成效，并适当考虑到震慑这种犯罪的必要性。
4. 各缔约国均应确保因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而被起诉的任何人都享有既符合国内法又符合本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的一切权利和保障，包括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和辩护权。

5. 就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而言，各缔约国均应根据国内法并在适当尊重辩护权的情况下采取适当措施，力求确保对保外候审裁决或上诉前保释裁决所规定的条件考虑到需要确保被告人在其后的刑事诉讼中出庭。
6. 各缔约国在考虑被判定犯有有关罪行的人员早释或者假释的可能性时，均应考虑到这种犯罪的严重性。
7. 缔约国应按照《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以及其他适用的国际或区域文书所规定的义务，确保国内法中有适当的措施保护被控犯有根据本公约所确立的犯罪的儿童。
8.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概不影响以下原则，即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和可适用的法律辩护或者决定行为合法性的其他法律原则，均留待缔约国国内法予以阐述，对此类犯罪的起诉和惩处也应遵循该国国内法。

第三章 管辖权

第 22 条. 管辖权

1. 各缔约国均应在下列情况下采取必要的措施，对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确立管辖权：
 - (a) 犯罪发生在该缔约国领域内；或者[暂定]
 - (b) 犯罪发生在犯罪时悬挂该缔约国国旗的船只上或已根据该缔约国法律注册的航空器内。[暂定]
2. 在不违背本公约第 4 条规定的情况下，缔约国还可在下列情况下对任何此种犯罪确立其管辖权：[暂定]
 - (a) 犯罪系针对该缔约国的国民；或者
 - (b) 犯罪者为该缔约国国民或在该国领域内有惯常居所的无国籍人；或者[暂定]
 - (c) 犯罪系发生在该国领域以外的、根据本公约第 16 条第 1 款(b)项(一)目确立的犯罪，目的是在该国领域内实施本公约第 16 条第 1 款(a)项(一)目或(二)目或(b)项(一)目确立的犯罪；或者
 - (d) 犯罪系针对该缔约国。
3. 为本公约第 37 条第 11 款之目的，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措施，在被指控犯罪人在其领域内且仅因该人为本国国民而不予引渡时，对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确立本国的管辖权。
4. 各缔约国还可采取必要的措施，在被指控犯罪人在其领域内且不引渡该人时对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确立本国的管辖权。
5. 如果根据本条第 1 款或第 2 款行使管辖权的缔约国被告知或者通过其他途径获悉任何其他缔约国正在对同一行为进行侦查、起诉或者司法程序，则这些缔约国的主管机关应酌情相互磋商，以便协调行动。[暂定]

6. 在不影响一般国际法规范的情况下，本公约不排除缔约国行使其根据本国国内法确立的任何刑事管辖权。[暂定]

第四章 程序措施和执法

第 23 条. 程序措施的范围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确立本章所规定的权力和程序，以便进行具体的刑事侦查或诉讼。
2. 除本公约另有规定者外，各缔约国均应将本条第 1 款所述权力和程序适用于：
 - (a) 根据本公约确立的刑事犯罪；
 - (b) 利用[计算机系统][信息和通信技术装置]实施的其他刑事犯罪；以及
 - (c) 收集任何刑事犯罪的电子形式证据。
3. (a) 各缔约国均可保留权利将第 29 条所述措施仅适用于保留声明中具体所指的犯罪或犯罪类别，条件是这些犯罪或犯罪类别的范围不得小于第 30 条所述措施所适用的刑事犯罪的范围。各缔约国均应考虑限制此类保留，以便使第 29 条所述各项措施能够得到最广泛的适用；
 - (b) 若缔约国因本公约通过时实行的立法所限，不能对服务提供者的[计算机系统][信息和通信技术装置]内传输的通信适用第 29 条和第 30 条所述措施，而该[系统][装置]：
 - (一) 正在为一个封闭用户群的利益运行；而且
 - (二) 不使用公共通信网络，也不与另一公共或私人的[计算机系统][信息和通信技术装置]连接；

则该缔约国可保留不对此类通信适用上述措施的权利。各缔约国均应考虑限制此类保留的范围，以使第 29 条和第 30 条所述各项措施能够得到最广泛的适用。

第 24 条. 条件和保障措施⁶

1. 各缔约国均应确保本章规定的权力和程序的确立、实施和适用符合本国国内法规定的条件和保障措施，这些条件和保障措施应符合本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并应包含罚当其罪原则。
2. 此种条件和保障措施应当鉴于有关程序或权力的性质，除其他外酌情包括对这种权力或程序的司法审查或其他独立审查、适用此种权力或程序的正当理由以及对这种权力或程序的范围和期限的限制。
3. 在符合公共利益特别是正当司法的范围内，各缔约国均应考虑本条所述权力和程序对第三方权利、责任和合法利益的影响。

⁶ 主席现阶段保留了 A/AC.291/22 号文件中这一条的案文，以便继续进行非正式讨论。请参阅全体会议工作文件和第六届会议期间举行的第 5 组条款非正式磋商协调员的报告和工作文件，网址为：www.unodc.org/unodc/en/cybercrime/ad_hoc_committee/ahc_sixth_session/main。

第 25 条. 快速保全存储的[计算机数据][数字信息]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使其主管机关得以下令或以类似方式取得快速保全使用[计算机系统][信息和通信技术装置]存储的指定[计算机数据][数字信息]，包括流量数据、内容数据和订户信息，特别是在有理由认为该[计算机数据][数字信息]极易丢失或修改的情况下。
2. 如果缔约国施行上文第 1 款，下令某人保全其拥有或控制的所存储的指定[计算机数据][数字信息]，则该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责成该人在必要的一段时间，最长不超过 90 天，保全和维护该[计算机数据][数字信息]的完整性，使主管机关得以寻求予以披露。缔约国可规定此种命令嗣后可以延期。
3.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责成保管人或其他负责保全[计算机数据][数字信息]的人员在其国内法规定的期限内对采取此类程序事宜保密。

第 26 条. 快速保全和部分披露流量数据

对于根据关于快速保全存储的[计算机数据][数字信息]的条款的规定应予保全的流量数据，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以便：

- (a) 确保可以如此快速保全流量数据，无论该通信的传输涉及一个还是多个服务提供者；以及
- (b) 确保向该缔约国的主管机关或该机关所指定人员快速披露足够数量的流量数据，以使该缔约国能够确定服务提供者，并确定通信或所指信息的传输路径。

第 27 条. 提交令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授权本国主管机关下令：

- (a) 本国领域内的某人提交其所拥有或控制的存储在[计算机系统][信息和通信技术装置]或[计算机数据][数字信息]存储介质中的指定[计算机数据][数字信息]；以及
- (b) 在本缔约国领域内提供服务的服务提供者提交其所拥有或控制的与此类服务有关的订户信息。

第 28 条. 搜查和扣押存储的[计算机数据][数字信息]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授权本国主管机关搜查或以类似方式访问在本国领域内的：
 - (a) [计算机系统][信息和通信技术装置]、其一部分以及存储在其中的[计算机数据][数字信息]；以及

(b) 可能存储所要查找的[计算机数据][数字信息]的[计算机数据][数字信息]存储介质。

2.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以确保，若其有关机关根据本条第 1 款(a)项的规定搜查或以类似方式访问某一[计算机系统][信息和通信技术装置]或其一部分时有理由认为所查找的[计算机数据][数字信息]存储在本国领域内另一[计算机系统][信息和通信技术装置]或其一部分中，而且这类数据可从初始系统合法访问或可供初始系统合法取用，则应使该机关能够快速进行搜查，以获取访问该其他[计算机系统][信息和通信技术装置]的权限。

3.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授权其主管机关扣押或以类似方式取得根据第 1 款或第 2 款访问的位于本国领域内的[计算机数据][数字信息]。这些措施应包括以下权力：

(a) 扣押或以类似方式取得[计算机系统][信息和通信技术装置]、其一部分或[计算机数据][数字信息]存储介质；

(b) 制作和保留[计算机数据][数字信息]的电子形式副本；

(c) 维护所存储的相关[计算机数据][数字信息]的完整性；

(d) 使所访问的[计算机系统][信息和通信技术装置]中的这些[计算机数据][数字信息]无法访问，或将其删除。

4.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授权其主管机关下令了解相关[计算机系统][信息和通信技术装置]的运行、信息和电信网络或其组成部分或为保护其中的[计算机数据][数字信息]而适用的措施的任何人在合理情况下提供必要信息，以便能够采取本条第 1 款至第 3 款所述措施。

第 29 条. 实时收集流量数据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授权其主管机关采取下列行动：

(a) 在本缔约国领域内应用技术手段实时收集或记录；以及

(b) 强令服务提供者在其现有的技术能力范围内：

(一) 在本缔约国领域内应用技术手段实时收集或记录；或者

(二) 配合并协助主管机关实时收集或记录；

与其领域内利用[计算机系统][信息和通信技术系装置]传输的特定通信有关的流量数据。

2. 缔约国由于其国内法律制度原则而不能采取第 1 款(a)项所述措施的，可代之以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确保在其领域内应用技术手段实时收集或记录与在其领域内传输的特定通信有关的流量数据。

3.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责成服务提供者对行使本条所规定的任何权力一事和与之有关的任何信息保密。

第 30 条. 拦截内容数据

1. 各缔约国均应针对拟由国内法确定的一系列严重犯罪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授权其主管机关采取下列行动：

- (a) 在本缔约国领域内应用技术手段实时收集或记录；以及
- (b) 强令服务提供者在其现有的技术能力范围内：
- (一) 在本缔约国领域内应用技术手段实时收集或记录；或者
- (二) 配合并协助主管机关实时收集或记录；

在本国领域内利用[计算机系统][信息和通信技术装置]传输的特定通信的内容数据。

2. 缔约国由于其国内法律制度原则而不能采取第 1 款(a)项所述措施的，可以代之以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确保在其领域内应用技术手段实时收集或记录其领域内的特定通信的内容数据。

3.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责成服务提供者对行使本条所规定的任何权力一事和与之有关的任何信息保密。

第 31 条. 冻结、扣押和没收犯罪所得

1. 各缔约国均应在其国内法律制度的范围内尽最大可能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得以没收：[暂定]

(a) 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所产生的犯罪所得或者价值与此种所得相当的财产；

(b) 用于或者拟用于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的财产、设备或者其他工具。

2.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措施，使得能够辨认、追查、冻结或扣押本条第 1 款所述任何物品，以便最终予以没收。[暂定]

3.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国内法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规范主管机关对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涵盖的已冻结、扣押或没收的财产的管理。[暂定]

4. 如果犯罪所得已经部分或者全部转变或者转化为其他财产，则应以此类财产代替犯罪所得，适用本条所述措施。[暂定]

5. 如果犯罪所得已经与从合法来源获得的财产相混合，则应当在不影响与冻结或扣押有关的任何权力的情况下没收这类财产，没收价值不超过混合于其中的犯罪所得的估计价值。[暂定]

6. 对于犯罪所得产生的、犯罪所得转变或者转化而成的财产产生的或者已经混合了犯罪所得的财产产生的收入或者其他利益，也应当适用本条所述措施，处置方式和程度与处置犯罪所得相同。[暂定]

7. 为本公约本条和第 50 条的目的，各缔约国均应授权其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下令提供或扣押银行记录、财务记录或商业记录。缔约国不得以银行保密为由拒绝按照本款规定采取行动。[暂定]
8. 各缔约国均可考虑能否要求由犯罪人证明应予没收的涉嫌犯罪所得或其他财产的合法来源，但此种要求应符合其国内法律原则以及司法程序和其他程序的性质。
9. 不得对本条的规定作损害善意第三方权利的解释。[暂定]
10. 本条任何规定均不得影响以下原则：本条所述措施应根据缔约国的国内法规定予以界定和实施。[暂定]

第 32 条. 建立犯罪记录

各缔约国均可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或其他措施，按其认为适宜的条件并为其认为适宜的目的，考虑别国以前对被指控犯罪人作出的任何有罪判决，以便在涉及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的刑事诉讼中利用此类信息。

第 33 条. 保护证人

1.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国内法并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有效保护就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提供证言或者善意地基于合理理由提供信息或者以其他方式与侦查机关或司法机关配合的证人，并酌情为其亲属和其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提供有效保护，使其免遭可能的报复或恐吓。
2. 在无损于被告人的权利包括正当程序权的情况下，本条第 1 款所述措施除其他外可包括：
 - (a) 制定向此类人员提供人身保护的程序，例如，在必要和可行的情况下将其转移，并在适当情况下允许不披露或限制披露有关其身份和下落的资料；
 - (b) 规定允许证人以确保其安全的方式作证的取证规则，例如允许借助于视频链接等通信技术或其他适当手段提供证言。
3. 缔约国应考虑与其他国家订立有关转移本条第 1 款所述人员的协议或安排。
4. 本条的规定也应适用于作为证人的受害人。

第 34 条. 帮助和保护受害人

1. 各缔约国均应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适当的措施，向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受害人提供帮助和保护，尤其是在其受到报复威胁或恐吓的情况下。
2. 各缔约国均应制定适当的程序，使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受害人有机会获得赔偿和补偿。

3. 各缔约国均应在符合国内法的情况下，在对犯罪人提起的刑事诉讼的适当阶段，以不损害被告人权利的方式使受害人的意见和关切得到表达和考虑。
4. 对于根据第 13 条至第 15 条确立的犯罪，各缔约国均应在符合国内法的情况下采取措施，酌情与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合作，向此类犯罪的受害人提供帮助，包括使其身心得到康复。
5. 各缔约国在适用第 2 款至第 4 款的规定时，均应考虑到受害人的年龄、性别以及特殊情况和需要，包括儿童的特殊情况和需要。
6. 各缔约国均应在符合国内法律框架的范围内采取步骤，确保遵照请求对第 13 条和第 15 条所指内容进行删除或使其无法访问。

第五章 国际合作

第 35 条. 国际合作的一般原则⁷

1. 缔约国应当根据本公约的规定、关于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其他适用国际文书和国内法，彼此合作，以侦查、起诉并启动司法程序审理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或收集、获取、保全和共享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以及严重犯罪的电子形式证据，在适用情况下包括本公约第 17 条所涵盖的犯罪的电子形式证据。
2. 在国际合作事项中，凡将双重犯罪视为一项要求的，如果协助请求所指犯罪的基本行为在两个缔约国的法律中均为刑事犯罪，则此项要求应当视为已经得到满足，而不论被请求缔约国和请求缔约国的法律是否将此种犯罪列入相同的犯罪类别或者是否使用相同的术语规定此种犯罪的名称。

第 36 条. 保护个人数据⁸

1. 根据本公约转移个人数据的缔约国应遵守其国内法和国际适用法的条件。缔约国按照本国关于保护个人数据的适用法不能提供个人数据的，不应要求该国按照本公约转移个人数据。这些国家还可根据此种适用法寻求施加条件以实现合规性，以便回应索取个人数据的请求。鼓励缔约国订立双边或多边安排，以便利个人数据的转移。
2. 对于根据本公约转移的个人数据，缔约国应确保所收到的个人数据在缔约国各自的法律框架内受到有效而适当的保障。
3. 缔约国只有在事先得到原转出缔约国书面授权的情况下，才能将根据本公约获得的个人数据转移给第三国或国际组织。

⁷ 主席现阶段保留了 A/AC.291/22 号文件中这一条的案文，以便继续进行非正式讨论。请参阅全体会议工作文件和第六届会议期间举行的第 4 组条款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会议共同主席的报告和提案，网址为：www.unodc.org/unodc/en/cybercrime/ad_hoc_committee/ahc_sixth_session/main。

⁸ 特设委员会还可审议 2023 年 10 月 12 日向主席提交的第 10 组条款非正式磋商协调员的最新提案，网址为：www.unodc.org/unodc/en/cybercrime/ad_hoc_committee/ahc_sixth_session/main。

第 37 条. 引渡

1. 本条应适用于根据本公约确立的刑事犯罪，条件是被请求引渡人位于被请求缔约国境内，且寻求引渡所指犯罪根据请求缔约国和被请求缔约国的国内法最高均可处以剥夺自由至少一年的刑罚。如果请求引渡的目的是执行对可引渡犯罪判处的最终徒刑或其他形式的拘禁，则被请求缔约国可准予引渡，但条件是在提出请求时，至少还有六个月的刑期尚未服完。
2. 虽有本条第 1 款的规定，但缔约国本国法律允许的，可准予引渡犯有根据本公约确立的任何刑事犯罪、但依照本国国内法不予处罚的人员。
3. 如果引渡请求包括几项独立的刑事犯罪，其中至少有一项犯罪可以依照本条规定予以引渡，而其中几项犯罪由于监禁期的原因不可引渡、但却与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有关，则被请求缔约国也可对这些犯罪适用本条的规定。
4. 本条适用的各项犯罪均应视为已列入缔约国之间现行任何引渡条约的可引渡犯罪。缔约国承诺将此类犯罪作为可引渡犯罪列入它们之间将要缔结的每一项引渡条约。
5. 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如接到未与之订有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请求，可将本公约视为法律依据对本条所适用的任何犯罪予以引渡。
6. 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应当：
 - (a) 在交存本公约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说明其是否将以本公约为法律依据与本公约其他缔约国进行引渡合作；并且
 - (b) 如其不以本公约作为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则在适当情况下寻求与本公约其他缔约国缔结引渡条约，以实施本条规定。
7. 不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应当承认本条所适用的犯罪为它们之间可以相互引渡的犯罪。
8. 引渡应当符合被请求缔约国的国内法或者适用的引渡条约所规定的条件，其中除其他外包括与引渡的最低刑罚要求有关的条件以及被请求缔约国可据以拒绝引渡的理由。
9. 对于本条所适用的任何犯罪，缔约国应当在符合本国国内法的情况下，努力加快引渡程序并简化与之相关的证据要求。
10. 被请求缔约国在不违背本国国内法和引渡条约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在认定情况必要而且紧迫时，根据请求缔约国的请求，拘留在其领域内的被请求引渡人，或者采取其他适当措施，包括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现有的渠道，确保该人在进行引渡程序时在场。
11. 如果被指控罪犯被发现在某一缔约国领域内而该国仅以该人为本国国民为理由不就本条所适用的犯罪予以引渡，则该国有义务在寻求引渡的缔约国提出请求时将该案提交本国主管机关以便起诉，而不得有任何不当延误。这些机关作出决定和进行诉讼程序的方式应与根据该缔约国国内法对性质相当的其他任何犯罪采用的方式相同。有关缔约国应当相互合作，特别是在程序和证据方面相互合作，以确保这类起诉的效率。

12. 如果缔约国的国内法规定，允许引渡或移交其国民须以该人将被送还本国，就引渡或移交请求所涉审判或诉讼中作出的判决服刑为条件，且该缔约国和寻求引渡该人的缔约国也同意这一选择以及可能认为适宜的其他条件，则此种有条件引渡或移交即足以解除该缔约国根据本条第 11 款所承担的义务。
13. 如为执行判决而提出的引渡请求由于被请求引渡人为被请求缔约国的国民而遭到拒绝，被请求国应在其国内法允许并且符合该法要求的情况下，根据请求缔约国的申请，考虑执行按请求国的国内法判定的刑期或剩余刑期。
14. 在就本条所适用的任何犯罪对任何人进行诉讼时，应当保障其在诉讼的所有阶段受到公平待遇，包括享有其所在缔约国的国内法所提供的一切权利和保障。
15. 如果被请求缔约国有确凿理由认为提出引渡请求是为了以某人的性别、种族、语言、宗教、国籍、族裔或政治观点为由对其进行起诉或者处罚，或按该请求行事将使该人的地位因上述任一原因而受到损害，则不得将本公约的任何条款解释为规定了引渡义务。
16. 缔约国不得仅以犯罪也被视为涉及财税事项为由而拒绝引渡请求。
17. 被请求缔约国在拒绝引渡前应当在适当情况下与请求缔约国磋商，以使其有充分机会陈述自己的意见和提供与其指控有关的资料。
18. 被请求缔约国应将其关于引渡的决定，包括拒绝引渡的任何理由，通知请求缔约国。
19. 各缔约国均应在签署时或在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时，告知秘书处负责提出或接收引渡请求或临时逮捕请求的机关的名称和地址。秘书处应建立并不断更新缔约国所指定的此种机关的登记册。各缔约国均应确保登记册上登记的详细信息正确无误。
20. 缔约国应当力求缔结双边和多边协定或者安排，以执行引渡或者加强引渡的有效性。

第 38 条. 被判刑人员的移管

缔约国可考虑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或者安排，将因实施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而被判监禁或者以其他形式被剥夺自由的人移交其本国服满刑期，同时考虑到被判刑人员的权利以及与同意、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有关的问题。

第 39 条. 刑事诉讼的移交

1. 缔约国如果认为移交诉讼有利于正当司法，特别是在涉及多个法域时，为了集中起诉，应当考虑相互移交诉讼的可能性，以便对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进行刑事诉讼。
2. 以订有条约为移交刑事诉讼条件的缔约国，如果收到未与之在此事项上订有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移交请求，可以本公约为法律依据移交对本条所适用的任何犯罪的刑事诉讼。

第 40 条. 司法协助的一般原则和程序

1. 对于在请求缔约国对可根据本公约第 18 条追究法人责任的犯罪进行的侦查、起诉和司法程序，应当根据被请求缔约国的相关法律、条约、协定和安排，尽可能充分地提供司法协助。
2. 可为下列任何目的请求根据本条提供司法协助：
 - (a) 向人获取证据或陈述；
 - (b) 送达司法文书；
 - (c) 执行搜查和扣押，以及冻结；
 - (d) 根据第 44 条搜查或以类似方式查阅、扣押或以类似方式获取和披露使用[计算机系统][信息和通信技术装置]存储的数据；
 - (e) 根据第 45 条收集实时流量数据；
 - (f) 根据第 46 条拦截内容数据；
 - (g) 检查物品和场所；
 - (h) 提供资料、物证以及鉴定结论；
 - (i) 提供有关文件和记录的原件或者经核证的副本，其中包括政府、银行、财务、公司或者业务的记录；
 - (j) 为取证目的而辨认或者追查犯罪所得、财产、工具或者其他物品；
 - (k) 为有关人员自愿在请求缔约国出庭提供方便；
 - (l) 追回犯罪所得；
 - (m) 不违反被请求缔约国国内法的任何其他类型的协助。
3. 缔约国主管机关如认为与刑事事项有关的资料可能有助于另一缔约国主管机关进行或者顺利完成调查和刑事诉讼程序，或者可以促成该另一缔约国根据本公约提出请求，则可在不影响本国国内法律的情况下，无需事先请求而向该缔约国主管机关转递这类资料。
4. 根据本条第 3 款传送资料，不应影响提供资料的主管机关所属国的调查和刑事诉讼程序。接收资料的主管机关应当遵守对该资料保密的要求，即使是暂时保密的要求，或对资料使用的限制。但是，这不应妨碍接收方缔约国在其诉讼中披露可证明被被告人无罪的资料。在此种情况下，接收方缔约国应在披露前通知提供方缔约国，而且，如有要求，还应当就此与提供方缔约国进行协商。如果在例外情况下不可能事先通知，则接收方缔约国应当毫不迟延地将披露一事通告提供方缔约国。
5. 本条各项规定概不影响管辖或者将要管辖整个或部分司法协助问题的任何其他双边或多边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6. 如果有关缔约国不受司法协助条约的约束，则本条第 7 款至第 29 款应当适用于根据本条提出的请求。如果有关缔约国受此类条约的约束，则应当适用

条约的相应条款，除非这些缔约国同意适用本条第 7 款至第 29 款，而非该条约。如果这些条款的规定有利于合作，则大力鼓励缔约国予以适用。

7. 缔约国可以非双重犯罪为由拒绝依照本条提供协助。但被请求缔约国可在其认为适当时在其斟酌决定的范围内提供协助，而不论该行为按被请求缔约国的国内法是否构成犯罪。如果请求所涉事项性质极为轻微或者所寻求的合作或协助可以依照本公约其他条款获得，则被请求缔约国可拒绝提供协助。

8. 在一缔约国境内被羁押或者服刑的人，如果被要求到另一缔约国进行辨认、作证或者提供其他协助，以便为与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有关的侦查、起诉或者司法程序取得证据，则在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可予以移送：

(a) 该人在知情后自由表示同意；

(b) 双方缔约国主管机关同意，但须符合这些缔约国认为适当的条件。

9. 就本条第 8 款而言：

(a) 该人被移送前往的缔约国应当有能力和义务羁押被移送人，除非移送缔约国另有要求或者授权；

(b) 该人被移送前往的缔约国应当毫不迟延地履行义务，按照双方缔约国主管机关事先达成的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将该人交还移送缔约国羁押；

(c) 该人被移送前往的缔约国不得要求移送缔约国为该人的交还而启动引渡程序；

(d) 被移送人在被移送前往的缔约国的羁押时间应当折抵在移送国执行的刑期。

10. 除非依照本条第 8 款和第 9 款移送该人的缔约国同意，无论该人国籍为何，均不得因其在离开移送国国境前的作为、不作为或定罪而在被移送前往的国家境内使其受到起诉、羁押、处罚或对其人身自由实行任何其他限制。

11. (a) 各缔约国均应指定一个或多个中央机关，由其负责且有权收发司法协助请求并执行请求或将请求转交主管机关执行。如缔约国有实行单独司法协助制度的特区或者领土，则可为该特区或者领土另外指定一个具有同样职能的中央机关；

(b) 中央机关应当确保所收到的请求迅速而妥善地执行或转交。中央机关在将请求转交某一主管机关执行时，应鼓励该主管机关迅捷而妥善地执行请求；

(c) 各缔约国均应在交存本公约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时将此目的指定的中央机关通知秘书处，秘书处应建立缔约方指定的中央机关登记册并不断予以更新。各缔约国均应确保登记册上登记的详细信息始终正确无误；

(d) 司法协助请求以及与之有关的任何联系文件均应递交缔约国指定的中央机关。此项规定不得损害缔约国要求通过外交渠道以及在紧急和可能的情况下经有关缔约国同意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向其传递这种请求和联系文件的权利。

12. 请求应以被请求缔约国所能接受的语文以书面形式提出，或在可能情况下以能够生成书面记录的任何手段提出，但须能使该缔约国鉴定其真伪。各缔约国均应在交存本公约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者加入书时将其所能接受的一种或多种语文通知秘书处。在紧急情况下，如经有关缔约国同意，请求可采用口头方式提出，但应立即加以书面确认。

13. 在各缔约国本国法律不禁止的情况下，如有条件允许被请求缔约国确定真实性并确保通讯安全，鼓励缔约国中央机关以电子形式发送和接收司法协助请求书和相关通讯以及证据。

14. 司法协助请求书中应当列出：

(a) 提出请求的机关；

(b) 请求所涉及的侦查、起诉或司法程序的事由和性质，以及进行该项侦查、起诉或司法程序的机关的名称和职能；

(c) 有关事实的概述，但为送达司法文书提出的请求除外；

(d) 说明所请求的协助和请求缔约国希望遵循的特定程序细节；

(e) 在可能且适切的情况下，任何有关人员、物品或账户的身份、所在地和原籍国；以及

(f) 请求提供证据、资料或其他协助的时限和目的。

15. 被请求缔约国可要求提供按照其国内法执行该请求所必需的或有助于执行该请求的补充资料。

16. 请求应根据被请求缔约国的国内法执行，在不违反被请求缔约国本国国内法的情况下，如有可能，应当遵循请求书中所列明的程序执行。

17. 当在某一缔约国领域内的某人需作为证人或鉴定人接受另一缔约国司法机关询问，且该人不可能或不宜到请求缔约国领域内出庭时，被请求缔约国可根据该另一缔约国的请求，在可能且符合本国国内法基本原则的情况下，允许以视频会议方式进行询问。缔约国可商定由请求缔约国司法机关进行询问、且询问时应有被请求缔约国司法机关在场。如果被请求缔约国无法获得举行视频会议所需的技术手段，则可经彼此商定由请求缔约国提供此类手段。

18. 未经被请求缔约国事先同意，请求缔约国不得将被请求缔约国提供的资料或证据转交或用于请求书所述以外的侦查、起诉或司法程序。本款规定不妨碍请求缔约国在其诉讼中披露可证明被告人无罪的资料或证据。就后一种情形而言，请求缔约国应在予以披露之前通知被请求缔约国，并依请求与被请求缔约国磋商。如在特殊情况下不可能事先通知，请求缔约国应毫不迟延地将披露一事通告被请求缔约国。

19. 请求缔约国可要求被请求缔约国对其所提出的请求及其内容予以保密，但为执行请求所必需时除外。如果被请求缔约国不能遵守保密要求，则应立即通知请求缔约国。

20. 在下列情形中可拒绝提供司法协助：

(a) 请求未按本条的规定提出；

(b) 被请求缔约国认为执行请求可能损害其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基本利益；

(c) 假如被请求缔约国主管部门依其管辖权对任何类似犯罪进行侦查、起诉或司法程序时，其国内法将会禁止其对此类犯罪采取被请求的行动；

(d) 若同意此项请求将会违反被请求缔约国关于司法协助的法律制度。⁹

21. 缔约国不得仅以犯罪亦被视为涉及财税事项为由拒绝司法协助请求。

22. 缔约国不得以银行保密为由拒绝根据本条提供司法协助。

23. 拒绝司法协助时应当说明理由。

24. 被请求缔约国应尽快执行司法协助请求，并应尽可能充分考虑到请求缔约国提出的、最好在请求中说明了理由的任何最后期限。被请求缔约国应当依请求缔约国的合理要求就请求的当前状态及其处理请求的进展情况作出答复。请求缔约国应在其不再需要被请求国提供所寻求的协助时迅速通知被请求缔约国。

25. 被请求缔约国可以司法协助妨碍正在进行的侦查、起诉或司法程序为由而暂缓执行。

26. 在根据本条第 20 款拒绝某项请求或根据本条第 25 款暂缓执行请求事项之前，被请求缔约国应与请求缔约国协商，考虑是否可在其认为必要的条件下给予协助。请求缔约国如果接受附有条件限制的协助，则应遵守有关的条件。

27. 在不影响适用本条第 10 款的情况下，根据请求缔约国的请求而同意到请求缔约国领域就某项诉讼作证或为某项侦查、起诉或司法程序提供协助的证人、鉴定人或其他人员，不应因其离开被请求缔约国领域之前的作为、不作为或定罪而在请求缔约国领域内被起诉、羁押、处罚，或在人身自由方面受到任何其他限制。如该证人、鉴定人或其他人员已得到司法机关不再需要其到场的正式通知，在自通知之日起连续十五天内或在缔约国所商定的任何期限内，有机会离开但仍自愿留在请求缔约国领域内，或在离境后又自愿返回，则此项安全保障即不再有效。

28. 除非有关缔约国另有协议，执行请求的一般费用应由被请求缔约国承担。如执行请求需要或将需要支付巨额或特殊性质的费用，则应由有关缔约国进行协商，以确定执行该请求的条件以及承担费用的办法。

29. 被请求缔约国：

(a) 应当向请求缔约国提供其所拥有的根据其国内法可向公众公开的政府记录、文件或资料的副本；

(b) 可自行斟酌决定全部或部分地或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向请求缔约国提供其所拥有的根据其国内法不向公众公开的任何政府记录、文件或资料的副本。

⁹ 请参阅一些会员国拟定的新增拒绝理由提案，载于第六届会议全体会议工作文件，网址为：www.unodc.org/unodc/en/cybercrime/ad_hoc_committee/ahc_sixth_session/main。

30. 缔约国应视需要考虑缔结有助于实现本条目的、具体实施或加强本条规定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的可能性。

第 41 条. 24/7 全天候网络

1. 各缔约国均应指定一个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值班的联络点，以确保为本公约第 35 条所涵盖的程序提供即时协助。
2. 应将此种联络点通知秘书处，秘书处应保持为本条目的指定的联络点登记册并随时予以更新。
3. 此种协助应包括促进或在被请求缔约国的国内法和惯例允许的情况下直接采取以下措施：
 - (a) 提供技术咨询；
 - (b) 依照第 42 条和第 43 条保全存储的[计算机数据][数字信息]；
 - (c) 收集证据、提供法律信息和确定嫌疑人的位置；或
 - (d) 提供[计算机数据][数字信息]以防发生紧急情况。
4. 缔约国的联络点应当有能力与另一缔约国的联络点进行快捷通信联络。若缔约国所指定的联络点不隶属于该缔约国负责司法协助或引渡事宜的一个或多个机关，则该联络点应当确保能够快捷地与此类机关进行协调。[暂定]
5. 各缔约国均应确保能够提供训练有素且装备齐全的人员，以确保 24/7 全天候网络的运作。
6. 缔约国应当在其国内法的限度内在适用情况下利用和加强现有经授权的联络点网络，包括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的用于开展警方之间快捷合作的 24/7 全天候计算机相关犯罪问题网络以及其他信息交流合作办法。

第 42 条. 快速保全存储的[计算机数据][数字信息]

1. 一缔约国有意提出司法协助请求以搜查或以类似方式访问、扣押或以类似方式获取或披露在另一缔约国领域内利用[计算机系统][信息和通信技术装置]存储的数据或者位于或设在该另一缔约国的服务提供者所持有或控制的数据的，¹⁰可请该另一缔约国下令或以其他方式实现快速保全该数据。
2. 根据第 1 款提出的保全请求应具体说明：
 - (a) 寻求保全的机关；[暂定]
 - (b) 作为刑事侦查、起诉或司法程序事由的犯罪以及对相关事实的简要概述；

¹⁰ 对于这种情况，主席列入这段提案以供会员国讨论一个事实，即由于日益增多的云计算应用和数据的跨境迁移，请求机关可能不知道服务提供者存储的数据的所在地。
www.unodc.org/unodc/en/cybercrime/ad_hoc_committee/ahc_sixth_session/main。

- (c) 拟保全的已存储[计算机数据][数字信息]及其与犯罪之间的关系；[暂定]
 - (d) 所掌握的指明存储的[计算机数据][数字信息]的保管人身份或[计算机系统][信息和通信技术装置]位置的任何信息；[暂定]
 - (e) 保全的必要性；[暂定]
 - (f) 请求缔约国有意提交司法协助请求，以搜查或以类似方式访问、扣押或以类似方式获得或者披露存储的[计算机数据][数字信息]；[暂定]
 - (g) 酌情说明需要对保全请求保密且不通知所涉用户。[暂定]
3. 被请求缔约国收到另一缔约国的请求后，应根据其国内法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快速保全指定数据。就回应请求而言，不应要求以双重犯罪为条件提供此种保全。
 4. 缔约国要求以双重犯罪为条件才能回应关于搜查或以类似方式访问、扣押或以类似方式获取或披露存储的[计算机数据][数字信息]的司法协助请求的，对于根据本公约所确立犯罪以外的犯罪，如果有理由认为披露时无法满足双重犯罪的条件，可保留拒绝根据本条提出的保全请求的权利。
 5. 可根据第 40 条第 20 款所述的理由拒绝保全请求。¹¹
 6. 如果被请求缔约国认为保全无法确保相关数据今后可用，或威胁到请求缔约国侦查的保密性，或以其他方式妨碍请求缔约国进行的侦查，则该缔约国应当立即将此情况通知请求缔约国，由请求缔约国随后决定是否仍然执行该请求。
 7. 按第 1 款所述请求实行的任何保全应维持一段时期，不短于 60 天，以便使请求缔约国能够提出请求搜查或以类似方式访问、扣押或以类似方式获取或披露相关数据。在收到此类请求后，应当在就该请求作出决定之前继续保全该数据。
 8. 在第 7 款规定的保全期限届满之前，请求缔约国可请求延长保全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

第 43 条. 快速披露所保全的流量数据

1. 被请求缔约国在执行根据第 42 条提出的保全某一特定通信相关流量数据的请求过程中，若发现另一缔约国的服务提供者参与了该通信的传输，则应迅速向请求缔约国披露足够的流量数据以确定该服务提供者和通信传输路径。[暂定]
2. 可根据第 40 条第 20 款所述的理由拒绝按第 1 款的规定披露流量数据。¹²

¹¹ 主席现阶段保留了 A/AC.291/22 号文件中这一条款的案文，以便继续进行非正式讨论。请参阅第六届会议全体会议工作文件，网址为：www.unodc.org/unodc/en/cybercrime/ad_hoc_committee/ahc_sixth_session/main。

¹² 主席现阶段保留了 A/AC.291/22 号文件中这一条款的案文，以便继续进行非正式讨论。请参阅第六届会议全体会议工作文件，网址为：www.unodc.org/unodc/en/cybercrime/ad_hoc_committee/ahc_sixth_session/main。

第 44 条. 访问存储的[计算机数据][数字信息]方面的司法协助

1. 一缔约国可请求另一缔约国搜查或以类似方式访问，扣押或以类似方式获取，并披露用位于被请求缔约国领域内的[计算机系统][信息和通信技术装置]存储的数据或者位于或设在该另一缔约国的服务提供者所持有或控制的数据，¹³包括根据第 42 条保全的数据。
2. 被请求缔约国应适用第 35 条所述相关国际文书和法律，并根据本章其他有关规定，对请求作出回应。[暂定]
3. 在下列情况下，应迅速对请求作出回应：
 - (a) 有理由认为相关数据特别容易丢失或修改；或者
 - (b) 第 2 款中提及的文书和法律对加快合作另有规定。

第 45 条. 实时收集流量数据方面的司法协助

1. 缔约国应¹⁴相互提供司法协助，实时收集与本国领域内通过[计算机系统][信息和通信技术装置]传送的某些指定通信有关的流量数据或者位于或设在其领域内的服务提供者所持有或控制的数据。除遵守第 2 款规定外，此种协助还应受国内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的制约。
2. 各缔约国均应¹⁴至少对于若发生在国内类似案件中可为之实时收集流量数据的刑事犯罪提供此种协助。
3. 根据本条第 1 款提出的请求应具体说明：
 - (a) 提出请求的机关的名称；
 - (b) 与请求有关的侦查、起诉或司法程序的主要事实和性质概述；
 - (c) 需要收集的流量数据所涉及的[计算机数据][数字信息]及其与犯罪或其他非法行为的关系；
 - (d) 所掌握的指明数据所有人或用户身份或[计算机系统][信息和通信技术装置]所在地的任何数据；
 - (e) 需要收集流量数据的理由；
 - (f) 应收集哪一期间的流量数据及相应的理由。

第 46 条. 拦截内容数据方面的司法协助

缔约国应¹⁴在其适用的条约和国内法允许的范围内，彼此提供司法协助以实时收集或记录使用[计算机系统][信息和通信技术系装置]传输的特定通信的内容数据。

¹³ 对于这种情况，主席列入这段提案以供会员国讨论一个事实，即由于日益增多的云计算应用和数据的跨境迁移，请求机关可能不知道服务提供者存储的数据的所在地。

¹⁴ 主席现阶段保留了 A/AC.291/22 号文件中这一条款的案文，以便继续进行非正式讨论。请参阅全体会议工作文件以及第六届会议期间举行的第 11 组条款非正式磋商协调员的报告和工作文件，网址为：www.unodc.org/unodc/en/cybercrime/ad_hoc_committee/ahc_sixth_session/main。

第 47 条. 执法合作

1. 缔约国应在符合本国国内法律制度和行政管理制度的情况下相互密切合作，以加强打击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执法行动的成效。缔约国尤其应采取有效措施，以便：

(a) 加强并在必要时建立各国主管机关、机构和部门之间的通信渠道，以促进安全而迅捷地交换有关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各方面信息，在有关缔约国认为适当时还可包括与其他犯罪活动的联系；

(b) 同其他缔约国合作，就与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有关的以下事项进行调查：

(一) 参与此类犯罪的嫌疑人的身份、行踪和活动，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所在地点；

(二) 来自此类犯罪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去向；

(三) 用于或企图用于实施这类犯罪的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的去向；

(c) 在适当情况下提供必要的物品或数据以供分析或侦查之用；[暂定]

(d) 与其他缔约国酌情交换关于为实施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而采用的具体手段和方法的资料，包括利用虚假身份、经变造、伪造或者假冒的证件和其他旨在掩饰活动的手段，以及[与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有关的][网络犯罪]伎俩、技术和程序；

(e) 便利各缔约国主管机关、机构和部门之间开展有效协调，并促进人员和其他专家的交流，包括在符合有关缔约国之间的双边协定或安排的情况下派驻联络官员；[暂定]

(f) 为尽早查明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而酌情交换信息和协调所采取的行政措施及其他措施。

2. 为实施本公约，缔约国应当考虑订立其执法机构间直接合作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已有此类协定或安排的，考虑加以修正。如果有关缔约国之间没有此类协定或安排，则可考虑以本公约为依据针对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开展执法合作。在适当情况下，缔约国应充分利用各种协定或安排，包括利用国际组织或区域组织，以加强各自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

第 48 条. 联合侦查

缔约国应考虑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以便有关主管机关可据以就涉及一国或多国侦查、起诉或司法程序事由的事宜建立联合侦查机构。如无此类协定或安排，则可在个案基础上商定开展联合侦查。有关缔约国应确保拟在其领域内进行这类侦查的缔约国的主权得到充分尊重。

第 49 条. 通过没收事宜国际合作追回财产的机制

1. 为依照本公约第 50 条就通过实施或参与实施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所获得的财产提供司法协助，各缔约国均应根据其国内法：

(a) 采取必要的措施，准许本国主管机关执行另一缔约国法院签发的没收令；

(b) 采取必要措施，准许本国拥有管辖权的主管机关通过对洗钱罪或可能在其管辖范围内的其他犯罪作出判决，或者经由国内法许可的其他程序，下令没收外国来源的此类财产；以及[暂定]

(c) 考虑采取必要措施，允许在因为犯罪人死亡、潜逃或者缺席而无法对其进行起诉的情形或者其他适切情形下，不经过刑事定罪而没收此类财产。[暂定]

2. 对于依照本公约第 50 条第 2 款提出的请求，各缔约国为提供司法协助，均应根据其国内法：[暂定]

(a) 采取必要措施，准许本国主管机关根据请求缔约国的法院或主管机关发出的冻结令或扣押令冻结或扣押财产，条件是该冻结令或扣押令须提供合理的根据，使被请求缔约国相信有充足理由采取此种行动，并且相信有关财产最终将依照本条第 1 款(a)项所述的没收令予以处理；[暂定]

(b) 采取必要措施，准许本国主管机关根据请求冻结或扣押财产，条件是请求须提供合理的根据，使被请求缔约国相信有充足理由采取此种行动，并且相信有关财产最终将依照本条第 1 款(a)项所述的没收令予以处理；以及[暂定]

(c) 考虑采取补充措施，准许本国主管机关例如依据与财产的获取有关的外国逮捕令或刑事指控，保全有关财产以便予以没收。[暂定]

第 50 条. 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

1. 缔约国在收到对根据本公约确立的一项犯罪拥有管辖权的另一缔约国关于没收本公约第 31 条第 1 款所述位于其领域内的犯罪所得、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的请求后，应当在本国国内法律制度的范围内尽最大可能：

(a) 将该请求提交本国主管机关，以便取得没收令并在取得没收令后予以执行；或者[暂定]

(b) 将请求缔约国领域内的法院根据本公约第 31 条第 1 款签发的没收令提交本国主管机关，以便按请求的范围予以执行，只要该没收令涉及的犯罪所得、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位于被请求缔约国领域内。

2. 被请求缔约国应当按照对根据本公约确立的一项犯罪拥有管辖权的另一缔约国提出的请求采取措施，辨认、追查和冻结或扣押本公约第 31 条第 1 款所列述的犯罪所得、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以便最终由请求缔约国下令或者由被请求缔约国根据本条第 1 款依照请求下令予以没收。

3. 第 40 条的规定经适当变通后可适用于本条。根据本条提出的请求除应包括第 40 条第 14 款所规定的资料外，还应包括以下内容：[暂定]

(a) 与本条第 1 款(a)项有关的请求，应包括对应予没收的财产的说明，尽可能包括财产的所在地，酌情包括对财产的估计价值，以及对请求缔约国所依据的事实的充分陈述，以便被请求缔约国得以根据其国内法申请没收令；[暂定]

(b) 与本条第 1 款(b)项有关的请求，应包括请求缔约国签发的据以提出请求的、法律上可以采信没收令副本、与请求所述没收令执行范围有关的事实和信息陈述、关于请求缔约国为向善意第三方提供充分通知并确保正当程序而采取的措施的具体陈述，以及关于该没收令已不可更改的声明；[暂定]

(c) 与本条第 2 款有关的请求，应包括对请求缔约国所依据的事实的陈述和对所请求采取的行动的说明；如有据以提出请求的、法律上可以采信没收令副本，应当一并附上。[暂定]

4. 被请求缔约国依照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作出的决定或者采取的行动，应当符合且遵循其国内法及程序规则的规定，或者符合且遵循可能在与请求缔约国有关的事项上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双边或多边条约、协定或安排的规定。[暂定]

5. 各缔约国均应向秘书处提供本国实施本条的法律法规的副本、以及此类法律法规随后的任何修订的附本或者相关说明。

6. 缔约国选择以存在有关条约作为条件采取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述措施的，应将本公约视为必要而充分的条约依据。[暂定]

7. 如果被请求缔约国未收到充分和及时的证据，或者如果财产的价值极其轻微，也可拒绝给予本条所规定的合作，或者解除临时措施。

8. 在解除依照本条采取的任何临时措施之前，如有可能，被请求缔约国应当给请求缔约国机会说明继续保持该措施的理由。[暂定]

9. 不得对本条规定作损害善意第三方权利的解释。[暂定]

10. 缔约国应考虑缔结双边或多边条约、协定或安排，以提高根据本条开展的国际合作的成效。[暂定]

第 51 条. 特别合作

在不影响本国国内法的情况下，各缔约国均应当努力采取措施，以便在认为披露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的所得的资料可以有助于接收资料的缔约国启动或者实行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程序时，或者在认为可能会使该缔约国根据本公约第 50 条提出请求时，能够不影响本国侦查、起诉或者司法程序的情况下，无须事先请求而向该另一缔约国转发这类资料。

第 52 条. 所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返还和处置

1. 缔约国依照本公约第 31 条或第 50 条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应当由该缔约国根据其国内法和行政程序予以处置。
2. 缔约国根据本公约第 50 条的规定依另一缔约国的请求采取行动时，应当在其国内法许可的范围内，根据请求，优先考虑将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返还请求缔约国，以便其对犯罪受害人进行赔偿，或者将此类犯罪所得或财产归还原合法所有人。
3. 缔约国根据本公约第 31 条和第 50 条的规定依另一缔约国的请求采取行动时，可在适当考虑到对受害人的赔偿之后，特别考虑就下述事项缔结协定或安排：

(a) 向根据本公约第 56 条第 2 款(c)项指定的账户以及专门打击[网络犯罪][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政府间机构捐出与此类犯罪所得或财产等值的款项或变卖此类犯罪所得或财产而得的资金或其中的一部分；

(b) 根据其国内法或行政程序，定期或逐案与其他缔约国分享此种犯罪所得或财产，或变卖此种犯罪所得或财产而获得的资金。

第六章 预防措施

第 53 条. 预防措施

1.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努力制定和实施或维持有效而协调的政策和最佳实践，通过适当的立法措施、行政措施或其他措施，减少[网络犯罪][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现有或未来的机会。
2.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国内法的基本原则，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促进个人、相关利益攸关方以及一般公众积极参与预防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
3. 预防措施可包括：

(a) 加强执法机构或检察官与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以预防和打击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

(b) 通过促进公众参与预防和打击此类犯罪的公共宣传活动、公共教育、媒体与信息素养方案和课程，使公众加深认识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构成的威胁的存在、原因和严重性；

(c) 建设和努力提高国内刑事司法系统的能力，包括在刑事司法从业人员中开展培训和发展专门知识，以此作为针对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国家预防战略的一部分；

(d) 鼓励服务提供者在可行情况下根据国内条件并在国内法允许的限度内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以加强服务提供者的产品、服务和客户的安全；

(e) 制定、促进和推广各种方案和活动，以阻止有可能参与[网络犯罪][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实施的犯罪]的人沦为罪犯，并以合法方式培养他们的技能；

(f) 努力促进被判犯有本公约所涵盖罪行的人重新融入社会；

(g) 制定战略和政策，预防和消除通过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发生或扩大的基于性别的暴力，同时考虑到处于脆弱境况的人员的特殊情况和需要；

(h) 采取因地制宜的具体努力，保证儿童安全上网，包括为此开展关于网上儿童性虐待或儿童性剥削问题的教育、培训和公众宣传，以及修订旨在预防此类问题的国内法律框架和国际协定，并努力保证立即删除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材料；

(i) 提高决策进程的透明度，促进公众对决策进程的贡献，并确保公众有充分的机会获得信息；

(j) 尊重、促进和保护在寻求、接收、出版和传播有关[网络犯罪][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信息方面的自由；

(k) 制定或加强对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受害人的支助方案；

(l) 预防和查明与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有关的犯罪所得和财产的转移。

4.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适当措施，酌情确保公众了解和能够联系负责预防和打击[网络犯罪][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一个或多个相关主管机关，以便举报，包括匿名举报，可被视为本公约所涵盖的刑事犯罪的任何事件。

5. 缔约国应努力定期评价现行的相关国家法律框架和行政做法，以便找出差距和不足之处，并确保这些法规和做法在应对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构成的不断变化的威胁时具有相关性。

6. 缔约国应相互协作并与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协作，推行和制定本条所述的措施，包括参与旨在预防[网络犯罪][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实施的犯罪]的国际项目。

7. 各缔约国均应将可能协助其他缔约国制定和实施预防[网络犯罪][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具体措施的一个或多个机关的名称和地址告知秘书处。

第七章 技术援助和信息交流

第 54 条.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1. 缔约国应根据各自的能力，考虑相互提供最广泛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包括培训和其他形式的援助，相互交流相关经验和专门知识，以及在可能的情况下按照彼此商定的条款转让技术，同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缔约国的利益和需要，以促进预防、发现、侦查和起诉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

2. 缔约国应当在必要时为本国负责预防、监测、侦查和起诉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人员发起、制定、实施或改进具体的培训方案。
3. 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述活动在国内法准许的范围内可涉及以下方面：
 - (a) 用于预防、监测、侦查和起诉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方法和技术；
 - (b) 在制定和规划预防和打击[网络犯罪][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实施的犯罪]的战略性政策和立法方面开展能力建设；[暂定]
 - (c) 在收集、保全和共享证据特别是电子形式证据方面开展能力建设，包括维护保管链和法证分析；
 - (d) 现代执法设备及其使用；[暂定]
 - (e) 培训主管机关编写符合本公约要求的司法协助请求书和其他合作手段请求书，特别是为了收集、保全和共享电子形式证据；[暂定]
 - (f) 预防、监测和监控由实施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产生的所得、相关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的动向，以及转移、隐瞒或掩饰此类所得、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所使用的方法；[暂定]
 - (g) 便利扣押、没收和返还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所得的适当且高效的法律机制和方法及行政机制和方法；
 - (h) 保护与司法机关合作的受害人和证人的方法；
 - (i) 在相关实体法和程序法、执法侦查权力、国家法规、国际法规以及语言等方面进行培训。
4. 缔约国应根据国内法努力利用其他缔约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专门知识并与它们开展密切合作，以加强本公约的有效实施。
5. 缔约国应相互协助，规划和实施旨在分享本条第 3 款所述领域专门知识的研究和培训方案，并应为此目的酌情利用区域和国际会议及研讨会，促进合作，推动就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讨论。
6. 缔约国应考虑根据请求相互协助，对在各自领域内实施的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类型、原因和影响进行评价、考察和研究，以期在主管机关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制定预防和打击[网上犯罪][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战略和行动计划。
7. 缔约国应当促进有助于及时引渡和提供司法协助的培训和技術援助。此类培训和技術援助可包括语言培训、协助起草和处理司法协助请求书，以及在中央机关或负有相关责任的机构的人员之间的借调和交流。
8. 鼓励缔约国在必要时加强努力，最大限度提高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有关双边和多边协定或安排框架内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成效。
9. 缔约国应考虑建立自愿机制，以便通过技术援助方案和能力建设项目，为发展中国家实施本公约的努力提供财政捐助。
10. 各缔约国均应考虑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自愿捐助，以便经由该办公室促进开展方案和项目，通过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实施本公约。

第 55 条. 信息交流

1. 各缔约国均应考虑与有关专家协商，包括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分析本公约涵盖的犯罪在本国领域内的趋势以及实施此类犯罪的环境。
2. 缔约国应考虑发展有关[网络犯罪][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实施的犯罪]的统计数据、分析性专门知识和资料，并彼此共享和通过国际和区域组织共享，以期尽可能拟订共同的定义、标准和方法，包括预防和打击此类犯罪的最佳实践。
3. 各缔约国均应考虑监测其预防和打击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政策和实际措施，并对其成效和效率进行评估。
4. 缔约国应考虑交流与[网络犯罪][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实施的犯罪]和收集电子形式证据有关的法律、政策或技术方面的发展情况。

第 56 条. 通过经济发展和技术援助实施公约

1. 缔约国应通过国际合作采取有助于最大限度优化本公约实施工作的措施，同时应考虑到本公约涵盖的犯罪对社会总体，尤其是对可持续发展的消极影响。
2. 大力鼓励缔约国相互协调并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协调，尽可能作出具体努力：
 - (a) 加强与其他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各层级的合作，以加强其预防和打击本公约所涵盖犯罪的能力；[暂定]
 - (b) 加强财政和物质援助，以支持其他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为有效预防和打击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而作的努力，并帮助它们实施本公约；
 - (c) 向其他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其满足在实施本公约方面的需要。为此，缔约国应当努力向联合国筹资机制中为此目的专门设定的账户提供充分的经常性自愿捐款；[暂定]
 - (d) 酌情鼓励相关利益攸关方以及金融机构和媒体，包括根据本条规定，促进缔约国的各种努力，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的培训方案和现代设备，以协助其实现本公约的各项目标；
 - (e) 交流所开展的活动的最佳实践和信息，以期提高透明度，避免重复努力，并充分汲取任何经验教训。
3. 缔约国还应考虑利用现有的次区域方案、区域方案和国际方案，包括会议和研讨会，以促进合作和技术援助，并推动就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讨论，包括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问题和需要。[暂定]
4. 缔约国应尽可能确保资源和努力的分配和方向有助于统一标准、技能、能力、专门知识和技术能力，目的是在缔约国之间确立共同的最低限度标准，以铲除本公约涵盖的犯罪的避风港，并加强打击[网络犯罪][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

5. 根据本条采取的措施应当尽量不影响现有对外援助承诺或者其他双边、区域或国际一级的金融合作安排。[暂定]
6. 缔约国可缔结关于物资和后勤援助的双边、区域或多边协定或安排，同时考虑到为使本公约所规定的国际合作手段行之有效、以及为预防、发现、侦查和起诉本公约涵盖的犯罪所必需的各种财务安排。

第八章 实施机制

第 57 条. 公约缔约国会议

1. 特此设立公约缔约国会议，以增强缔约国的能力和增进缔约国之间的合作，从而实现本公约所确立的各项目标并促进和审议本公约的实施。
2. 秘书处应在本公约生效后一年之内召开缔约国会议。其后，缔约国会议常会应按缔约国会议所通过的议事规则召开。
3. 缔约国会议应当通过议事规则和关于本条所列活动的规则，包括关于接纳观察员、观察员参加这些活动以及支付这些活动费用的规则。这些规则和相关活动应当考虑到有效性、包容性、透明度、效率和国家自主权等原则。
4. 缔约国会议在确定其常会时，应当按照本条第 3 款所述各项原则，考虑到在类似事项上的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机制包括其附属条约机构举行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5. 缔约国会议应当商定实现本条第 1 款所列目标的活动、程序和工作方法，其中包括：[暂定]

(a) 促进有效应用和实施本公约和查明其中的任何问题，以及促进缔约国根据本公约开展的各项活动，包括鼓励调集自愿捐助；[暂定]

(b) 促进缔约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交流与本公约所涵盖犯罪及收集电子形式证据有关的法律、政策和技术方面的发展情况，并促进就[网络犯罪][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模式和趋势以及预防和打击这些犯罪的成功实践交流信息；

(c) 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

(d) 适当利用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及机制为预防和打击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而提供的相关信息，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工作；

(e) 定期审议缔约国实施本公约的情况；[暂定]

(f) 提出改进本公约及其实施工作的建议，并审议可能对本公约进行的补充或修正；

(g) 依据第 61 条拟订和通过本公约的补充议定书；

(h) 注意到缔约国在实施本公约方面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需要，并建议在此方面采取任何其认为必要的行动。

6. 各缔约国均应按照缔约国会议的要求，向缔约国会议提供信息，说明本国为实施本公约而采取的立法措施、行政措施和其他措施以及本国的方案、计划和实践。缔约国会议应当研究接收信息以及根据信息采取行动的最有效方式，这些信息除其他外包括从缔约国和相关国际组织收到的信息。还可审议根据缔约国会议决定的程序得到正式认可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代表提供的资料。

7. 为本条第5款的目的，缔约国会议可设立和管理其认为必要的审议机制，以补充缔约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根据本条第6款提供的信息。[暂定]

8. 根据本条第5款至第7款，缔约国会议应当在其认为必要时设立任何适当的机制或附属机构，以协助有效实施本公约。[暂定]

第58条. 秘书处

1. 应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公约缔约国会议提供必要的秘书处服务。

2. 秘书处应：

(a) 协助缔约国会议开展本公约所述的各项活动，并为缔约国会议举行的与本公约有关的会议做出相应的安排和提供必要的服务；

(b) 依请求协助缔约国按照本公约的设想向缔约国会议提交资料；以及
[暂定]

(c) 确保与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秘书处进行必要的协调。[暂定]

第九章 最后条款

第59条. 本公约的实施

1.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国内法的基本原则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立法措施和行政措施，以确保履行其根据本公约所承担的各项义务。[暂定]

2. 为预防和打击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各缔约国均可采取比本公约的规定更为严格或严厉的措施。

第60条. 本公约的效力

1. 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已就本公约所涉事项缔结了协定或条约，或已就这些事项以其他方式建立了关系，或今后将这样做，则这些国家也应有权据此适用该协定或条约或规范这些关系。但缔约国就本公约所涉事项建立的关系与本公约所规定的不同的，则所建立的此种关系不应有悖于本公约的目标和原则。

2.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得影响国际法下缔约国的其他权利、限制、义务和责任。[暂定]

第 61 条. 同议定书的关系[暂定]

1. 本公约可由一项或多项议定书予以补充。
2. 只有成为本公约缔约方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方可成为议定书缔约方。
3. 本公约缔约国不受议定书约束，除非其已根据议定书的规定成为议定书的缔约方。
4. 本公约的任何议定书均应结合本公约予以解释，并考虑到该议定书的宗旨。

第 62 条. 争端的解决

1. 缔约国应努力通过谈判或自行选择的任何其他和平手段解决与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有关的争端。[暂定]
2. 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对于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任何争端、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能通过谈判或其他和平手段解决的，应当按其中一缔约国请求交付仲裁。如果自请求交付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后所涉缔约国无法就仲裁安排达成协议，则其中任何一缔约国均可根据《国际法院规约》请求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3. 各缔约国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均可声明不受本条第 2 款的约束。其他缔约国对于作出此种保留的任何缔约国，不应受本条第 2 款的约束。[暂定]
4. 凡根据本条第 3 款作出保留的缔约国，均可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撤销该项保留。[暂定]

第 63 条. 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暂定]

1. 本公约自[日期]至[日期]在[国家][城市]开放供各国签署，随后直至[日期]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各国签署。
2. 本公约还应开放供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条件是该组织至少有一个成员国已按照本条第 1 款规定签署本公约。
3. 本公约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如果某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至少有一个成员国已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则该组织可照样办理。该组织应在该项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中宣布其在本公约管辖事项方面的权限范围。该组织还应将其权限范围的任何有关变动情况通知保存人。
4. 任何国家或任何至少已有一个成员国加入本公约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均可加入本公约。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加入本公约时应宣布其在本公约管辖事项方面的权限范围。该组织还应将其权限范围的任何有关变动情况通知保存人。

第 64 条. 生效

1. 本公约应自第四十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第九十天起生效。为本款之目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的任何文书均不得在该组织成员国所交存文书以外另行计算。
2. 对于在第四十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本公约应在该国或组织交存有关文书之日后第三十天或本公约根据本条第 1 款生效之日生效，以其中较晚者为准。

第 65 条. 修正

1. 缔约国可在本公约生效满五年后提出修正案并将其送交秘书处。秘书处应当立即将所提修正案转发缔约国和公约缔约国会议，以便对提案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缔约国会议应尽一切努力就每项修正案达成一致。如果已为达成一致协商一致作出一切努力而仍未达成一致意见，则作为最后手段，该修正案须有出席缔约国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多数票方可通过。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对属于其权限的事项依本条行使表决权时，其票数相当于其作为本公约缔约国的成员国数目。如果这些组织的成员国行使表决权，则这些组织便不得行使表决权，反之亦然。[暂定]
3. 根据本条第 1 款通过的修正案，须经缔约国批准、接受或核准。[暂定]
4. 根据本条第 1 款通过的修正案，应自缔约国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一份批准、接受或核准该修正案的文书之日起九十天之后对该缔约国生效。[暂定]
5. 修正案一经生效，即对已表示同意受其约束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其他缔约国则仍受本公约原条款以及此前已批准、接受或核准的任何修正案的约束。[暂定]

第 66 条. 退约

1. 缔约国可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公约。此项退约应自秘书长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所有成员国均已退出本公约时即不再为本公约缔约方。[暂定]
3. 根据本条第 1 款规定退出本公约，即自然退出本公约的任何议定书。[暂定]

第 67 条. 保存人和语文[暂定]

1. 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指定保存人。
2. 本公约原件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均同为作准文本。

兹由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的下列署名全权代表签署本公约，以昭信守。